

附件

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勞務契約範本

立契約書人：

【甲方】

經營者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.....

聯絡電話：

【乙方】

船員姓名：

身分證、護照號碼或船員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.....

聯絡電話：

- 三、在契約期限內，非因乙方本身因素，如漁船修繕、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的停工，甲方照常給付工資。
- 四、乙方自受僱抵達服務漁船所在地之日起，至返國之日止，由甲方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。
- 五、甲方如自願性給予乙方下列獎勵金或獎品，乙方應在收據上簽收。
 - (項目)：獎品或新臺幣_____元
 - (項目)：獎品或新臺幣_____元
 - (項目)：獎品或新臺幣_____元
- 六、雙方約定給付方式：_____

第三條 乙方勞動契約期間人身意外、醫療及身故險

- 一、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險、醫療險及一般身故險，保額：新臺幣_____元（身故險額度應符合乙方所屬國家保險規範，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）。
- 二、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，甲方需負責即時就近安排治療，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，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，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，療養期間醫療費用及工資之支付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，由雙方議定。
- 三、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因本身導致傷病，甲方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，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。

第四條 交通費

- 一、乙方自離開當地國至服務漁船的交通費用由___方負擔。勞動契約期滿後自服務漁船返國的交通費用由甲

方負擔。

- 二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，經相關部門查證屬實要求送返，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。
- 三、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，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；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，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。
- 四、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，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，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。

第五條 工作時間、休息及休假

- 一、漁船於作業時，雙方議定每日工作不得超過____小時，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____小時（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），船員每月至少應有四日休息。
- 二、船員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休息日得因作業需要，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。
- 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，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，並甲方應於事後補給乙方以適當之休息。
- 四、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如有超時工作或晝夜輪班需要時，在乙方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，但甲方事後應安排乙方補休。
- 五、漁船前往漁區，尚未開始作業前，船長應安排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。
- 六、乙方因宗教需求，每年得特別休假____日。

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勞動保護及福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漁船因故必須在其他國家（地區）靠港時，須保證乙方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。

- 二、應尊重乙方人格、生活習慣，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；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工作。
- 三、提供乙方在船上與同船同等職務船員的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。
- 四、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撈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。
- 五、應確保出海作業時漁船救生設備完好和齊全。
- 六、應為乙方向相關部門申訴提供便利條件，申訴專線為：(_____)。
- 七、乙方在受僱期間，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，甲方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乙方指定之人員，並負擔送返費用。
- 八、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，甲方須負責即時就近安排治療，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；倘乙方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短期內無法正常工作，甲方得無償提前解約。
- 九、對因甲方或其所僱用之船長在經營過程中，因以下行為而造成乙方人身傷害，保險機構作為除外責任，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應全部由甲方負擔：
 - (一) 因涉及違規及違法行為，導致漁船沒收、扣押，船員被監禁或拘留；
 - (二) 因涉及非法人口販運、體罰毆打或虐待漁船船員等違規及違法行為；
 - (三) 其他涉及違反國際漁業規範或違反國內外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乙方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履行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。
- 二、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監督。

- 三、遵守當地的法令，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。
- 四、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、打架鬥毆、破壞公物、吸毒、聚眾賭博、酗酒、罷工、怠工、擅離職守、藉故不隨船出海、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；如因乙方故意行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，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。
- 五、不得攜有任何兇器或槍枝彈藥、毒品。
- 六、不得有脫逃行為。
- 七、乙方在受僱期間，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，應經甲方同意。
- 八、受僱期間內，未依規定辦理完成轉船手續前，不得以任何藉口和理由轉船或跳船到其他漁船上工作。

第八條 違約處理

- 一、在僱用期間，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者，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、負擔返程交通費。若乙方轉船時，甲方無須給予經濟補償，但應支付乙方等待轉船期間的工資、保險費、食宿費等，直至乙方與新船主的僱用關係生效為止。
- 二、甲、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者，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，經勞雇雙方協商確定賠償金額後，應賠償對方之損失。

第九條 爭議處理

- 一、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可透過臺灣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申訴協助（國外可撥打：+886-2-8073-3141）。
- 二、自協調開始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，或提起民事訴訟。

三、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，關於履約事項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（宜蘭、高雄、屏東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簽章：_____ 乙方簽章：_____

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